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暑期開班流程表

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
1. 因情形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。
2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3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4. 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5.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。

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；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。

申請課程：

1. 如因人數不足 20 人或已 20 人但無法聘得專業教師授課時，則不予開班。
2. 曾修讀該課程因不及格而須重補修者，始可辦理登記選課（不含停修該課程者，應屆畢業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除外）。
3.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需加保 8 月份學生平安保險，相關費用依本校健康中心規定辦理。

第二階段申請

- 一、畢業生修讀非畢業班不及格者。
- 二、特殊原因。

申請再開課流程：申請日期 6/10(一)~7/2(二)
由系上簽准開課(附申請表)

